

我爱述说这故事——读经员训练课程

1. 引言

主要教材：

Douglas Leal. *Stop Reading Start Proclaiming!* San Jose, CA: Resource Publications. 2006.

陈启峰：《认识主日经课》（台北：台湾基督教文艺，2006）。

黎本正：《崇拜领导职事探讨》（香港：建道神学院，2007，第二版）。

香港教区礼仪委员会圣言宣读组：《圣言宣读员手册》（香港：香港教区礼仪委员会办事处，2004，第三版）。

戴浩辉编：《三代经课讲章系列——应许之约（甲年）》（香港：道声，2009）。

戴浩辉编：《三代经课讲章系列——新的创造（乙年）》（香港：道声，2009）。

戴浩辉编：《三代经课讲章系列——盼望之源（丙年）》（香港：道声，2009）。

Stephen Chapin Garner. *Getting into Character- The Art of First-person Narrative Preaching.*

Grand Rapids, MI: Brazos Press. 2008.

唐佑之：《宣读与宣讲——话语的职事》（香港：真理基金会，2008）。

施省三编：《甲年主日读经释义》（香港：教区礼仪委员会，1997）。

施省三编：《乙年主日读经释义》（香港：教区礼仪委员会，1997）。

施省三编：《丙年主日读经释义》（香港：教区礼仪委员会，1997）。

引言：

来 1:1-2：神既在古时藉著众先知多次多方的晓谕列祖，就在这末世藉著他儿子晓谕我们。

道有三种——牧师讲的道、圣经中盛载上帝的道及“道”成肉身：耶稣基督。

朗读圣经的目的：

1. 让我们更加理解圣经，从中指向上帝。
2. 让自己和身边的人对圣经和上帝与人的关系有崭新的看法。
3. 圣经本身就是两刃剑，刺进别人的心中；听的人能满足而回。

宣讲圣经的原因：

1. 圣经的内容，很多都是故事，有极丰富的图象描述。
2. 教会经常用戏剧的模式（如崇拜中擘饼、站、坐、跪等行动）表达和主的关系。
3. 以色列人以往的模式，是口传历史，很多圣经经文都适合朗读（如原文更佳）。
4. 教会现在的读经模式，通常都是照读；教会重视讲道（解释道），却不重视直接宣讲主道。今天的责任就是重新将上帝话语的力量带回教会中。
5. 我们有责任将圣经的文字描述，转回至口述描述，让圣经被完全宣讲。

障碍：

1. 圣经的译本不同，不是每一种圣经译本都适合朗读，应选择合适的圣经译本以供朗读。
2. 有保守的信徒认为不应该使用和合本以外的圣经版本。
3. 是否应该在读经时“添上丰富的情绪，甚或戏剧化演绎”还是不应加上任何情绪，任由圣经自我解释？后者乃格高里颂歌 Gregorian Chants 的模式及素歌 Plain songs 的模式，核心是将文字表达，而非强调音乐特色。
4. 我们是否真正理解圣经的表面及背面意思？
5. 不应该在读经时表现自己（变成表演），使专注由上帝变成读经员。

结论：

1. 圣经是有力的工具，我们理当完完全全的将圣经的威力发挥出来。
2. 圣经的话语=上帝的话语，我们宣读圣经时，就是上帝的代言人。
3. 最重要多作祷告，用祷告与主连结，用祷告的心读出圣经。